

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4年1月25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表决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监事弃权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符合公司所处行业近年来的发展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，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月31日